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在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預算為800萬元，較去年預算的905萬元為少，請告知預算下調的原因為何；
2. 預算提及署方致力於與藝術界合作，開展和籌辦公共藝術計劃，請告知在未來1年，有何計劃委約藝術家或團體創作藝術品，如有，計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的委約費用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有關購藏和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的5,000萬元財政承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14-15年度預留800萬元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修訂預算是考慮到市場上是否有適合的作品可供購藏。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該項預算開支可能作出調整。根據2014-15年度的經驗，預計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800萬元。

康文署計劃在2015-16年度與藝術界合作，委約進行3項公共藝術計劃，預算開支為625萬元。公共藝術計劃作品從委約到完成需時2至3年，期間或會分期支付有關開支，包括藝術品製作費、委約費，以及計劃管理、公眾教育活動和宣傳等方面的開支。2015-16年度進行的計劃詳情如下：

計劃	場地	暫定 展覽日期	展覽期限	有關計劃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涉及的本地 藝術家／ 藝團數目	藝術家／ 藝團的 預算 委約費 (百萬元)
工業貿易大樓 藝術計劃	啟德工業 貿易大樓	2015年11 月至2016 年11月	12個月	0.25	約1個藝團	0.20
藝術廣場 2015 秋季展	尖沙咀 梳士巴利花園 藝術廣場	自2015年 年底起	12個月	3.00	約2名藝術家	2.50
公共藝術計劃 2015/2016	3個場地 (待定)	自2017年 起(待定)	長期展出	3.00	約3名藝術家	2.70

* 公共藝術計劃作品從委約到完成需時2至3年，期間或會分期支付有關開支。

- 完 -